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裕虎（原名吳韋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4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裕虎於民國112年1月28日14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往中山路2段443巷逆向行駛於人行道上，行經同市區中山路2段與中山路2段443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機車行駛不得行駛於人行道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而貿然逆向行駛於該處之人行道，適告訴人江雨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自中山路2段443巷巷口欲右轉往中山路2段，見狀煞車閃避不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、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食指挫傷、右側腕部擦挫傷及右膝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

0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刑事第六庭法 官 謝梨敏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羅雅馨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